

民权县人民政府

民权县人民政府 关于商丘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55386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函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丘市政协五届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物业管理”的建议收悉。现将民权县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物业服务和社区治理，依据《在全市开展“红色物业”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商组通〔2021〕18号）文件的要求，着眼构建“党建引领、行业指导、行业指导、基层主抓”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

一是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57号）文件精神，对已具备竞争条件的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价格于2015年1月1日已经放开。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所需费用等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企业须在收费显著位置实行明码标价。物业公司如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用户可

通过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举报。

二是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6号)文件规定:对社区内物业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由社区党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居民代表等共同协商解决。

三是发挥社区在物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行属地管理,避免物业管理的真空。居民小区所属社区应充分听取业主意见,把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统一监管范畴,发挥社区、业委会、物业企业“三位一体”的作用,实现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共赢。



(联系人: 赵鸿乾, 电话: 13513709059)